



湖南政报

HU NAN ZHENG BAO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第21期

2005

湖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



湖南政报

(半月刊)

2005年第21期
11月15日出版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省 委 文 件

-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制定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湘发〔2005〕14号) (3)

省 政 府 文 件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05〕22号) (10)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五大产业链建设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湘政发〔2005〕24号) (11)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公园保护和建设的通知(湘政办发〔2005〕39号) (15)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养工作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5〕40号) (16)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的通知(湘政办发〔2005〕41号) (18)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05〕44号) (20)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有关责任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函〔2005〕110号) (22)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南省农村通信扶贫工程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湘政办函〔2005〕116号) (24)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湖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湖南省学生军训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湘政办函〔2005〕117号) (25)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袁建尧

副主任：李妙和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光明 石华清

匡彦博 朱映红

朱雪军 刘明欣

刘庆选 邹育文

陈吉芳 陈介湘

罗宏书 姜儒振

贺安杰 廖克勤

黎咸兴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肥料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湘政办函〔2005〕122号)..... (26)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客运站点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函〔2005〕124号)..... (26)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两免一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湘政办函〔2005〕129号)..... (27)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二届湖南省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的通知(湘政办函〔2005〕130号)..... (28)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两免一补”工作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05〕121号)..... (28)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食品生产加工工业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05〕130号)..... (29)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05〕146号)..... (32)

省 政 府 部 门 文 件

- 关于印发《湖南省县以下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检查评定标准(试行)》的通知(湘食药监发〔2005〕4号)..... (35)
- 湖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南省卫生厅关于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与妇幼保健管理的通知(湘人口发〔2005〕20号)..... (39)

文 件 目 录

- 2005年10月份收发文目录..... (40)

总编辑：刘明欣

社 长：朱映红

副总编辑：朱映红

副 社 长：覃建荣

本期责编：朱映红

美术编辑：吴飞帅

中共湖南省委

关于制定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05年10月21日中共湖南省委八届十次全会通过)

湘发〔2005〕14号

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二〇〇六至二〇一〇年),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的重要规划。省委八届十次全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分析国内外形势,全面总结“十五”经济社会发展经验,讨论研究了我省“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若干重大问题,提出制定“十一五”规划的建议。

一、“十一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五”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族人民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思想,紧紧抓住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不断推进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我们围绕加快发展速度、提高发展水平、增强发展后劲,大力推进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战胜各种自然灾害,努力适应加入世贸组织后的新变化,保持了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生产总值五年年均增长10%以上,财政收入在2000年的基础上翻了一番,“十五”时期是经济社会发展最快最好的时期之一。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取得重要进展,优势产业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开始显现,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粮食生产恢复性增长。基础设施建设明显加快,能源、交通、水利、城建等一批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相继建成。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全面启动,市县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基本完成,农村税费改革取得新的进展,经济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城乡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民族团结不断巩固,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社会政

治保持稳定。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加强。这些都为“十一五”时期的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十一五”是承前启后的重要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在新的历史发展阶段,我们既面临有利的国内外环境,也面临新的挑战;既具有“十五”时期奠定的良好基础,也面临不少新的困难和问题;既具有加快发展的有利条件,也存在许多不利因素。未来五年,外部环境总体上对我省发展有利。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日趋完善,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国家实施促进“中部崛起”战略,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推进“三化”进程取得明显成效,发展基础更为扎实;区域经济合作稳步推进,发展空间不断拓展。这些都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在相当长时期内,我省加快发展、解决“三农”问题、创新体制机制、协调社会利益等任务都相当艰巨。我们必须紧紧抓住国家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机遇,应对各种挑战,认真解决长期积累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突破发展的瓶颈制约和体制障碍,立足科学发展,着力自主创新,完善体制机制,促进社会和谐,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步伐。

二、“十一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制定“十一五”规划,总的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实现科学发展。坚持发展是硬道理,坚持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用发展和改革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要坚定不移地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切实把经济社会发展转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十

“一五”时期，必须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必须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必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必须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必须加强和谐社会建设，必须不断深化改革开放。

务必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科学发展观的实质是实现又快又好地发展。人均生产总值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缓解就业压力 and 处理好各种社会矛盾，都必须保持经济持续较快发展。同时，发展必须是科学发展，要更加注重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更加注重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更加注重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要正确把握经济发展趋势的变化，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妥善解决可能妨碍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各种问题。

务必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经济结构不优，产业结构层次低，城乡区域发展不协调，投资和消费关系失衡，是影响经济效益提高、衍生诸多矛盾的重要原因。要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从战略上调整产业结构、需求结构、城乡结构、区域结构和所有制结构，形成能支撑长期增长、缓解发展矛盾、增进社会福祉的经济结构。要坚持在调整经济结构中实现较快发展，在较快发展中实现经济结构不断优化。

务必大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实现长期持续发展要依靠科技进步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要深入实施科教兴湘和人才强省战略，从推动科技进步、深化体制改革、加强科学管理等方面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从根本上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着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物质消耗，保护生态环境，真正实现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务必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是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根本要求。要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把改善人民生活作为发展经济的出发点和归宿，从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谋发展、搞建设。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财富的增加，要不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着力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使全体人民过上更加宽裕的小康生活。

根据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综合考虑未来五年发展的趋势和条件，“十一五”时期要进一步加快发展速度，提高发展水平，增强发展后劲，努力在小康湖南、生态湖南、平安湖南和诚信湖南建设上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主要目标是：经济增长登上新台阶，在保持较快增长速度的基础上，优化经济结构，提高二、三产业比重，提高质量效益，2010年生产总值突破1万亿元，人均生产总值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到2008年，实现生产总值和人均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得到新改善，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不断改善生态环境。体制创新实现新突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比较完善，开放型经济达到新水平，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社会发展取得新进步，普及和巩固九年义务教育，城镇就业岗位持续增加，社会保障体系比较健全，贫困人口明显减少，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普遍提高，居住、交通、教育、文化、卫生和环境等方面的条件有较大改善。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社会治安和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好转，构建和谐社会迈出新步伐。

三、大力推进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和城镇化进程

大力推进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和城镇化进程，是立足湖南实际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十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经验，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必须一以贯之，加大力度。

1. 大力推进工业化，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三化”进程，关键在于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要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强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广泛应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形成更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发挥制造业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要培育壮大装备制造、钢铁有色、卷烟制造三大支柱产业，大力扶持电子信息、新材料、生

物医药三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食品加工、建筑材料、石油化工、林纸加工四大传统产业,努力构建产业链。要依托知名品牌、大型企业和老工业基地,加快技术改造,继续抓好一批体现湖南工业发展水平的标志性工程,培育壮大一批主业突出、技术先进、核心竞争力强的大企业、大集团。要依托重大项目,发展特色产业集群,拉长产业链条,培育骨干企业,形成全省工业制造业竞相发展的新格局。要依托主导产品,大力发展配套企业,增强产业配套能力。围绕服务优势产业链,大力发展中小企业,生产专、特、精、新产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要积极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争取国家布局一批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与国内外大公司的战略合作,嫁接一批项目;激活民间投资,新上一批项目。要加强工业园区建设,创新园区体制机制,引导大企业、大项目进园兴业,形成专业突出、产业集群、集约经营的园区经济。二是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要积极发展文化、旅游、社区服务等需求潜力大的产业,大力发展现代金融保险、现代物流、现代商务、信息和法律服务等现代服务业,运用现代经营方式和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坚持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的方向,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行业准入制度。营利性公用服务单位要逐步实行产业化经营,发展竞争力较强的大型服务企业集团,壮大发展主体,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层次。要把扩大居民消费需求作为扩大内需的重点,完善鼓励消费的政策措施,增强消费的拉动作用。三是加强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坚持节约优先和高效利用原则,加强能源产业和矿产开发。根据能源资源条件和环境容量,着力调整原材料工业的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业布局,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继续加大投入,保持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发展。重点抓好公路、铁路、航运建设,形成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网。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突出防洪安全和水资源利用,重点抓好洞庭湖区、四水流域、山丘区水利设施建设,预防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构筑安全可靠的防洪保障体系

和水资源利用体系。坚持节约优先、多元发展,重点抓好水火电开发,大力发展替代性可再生清洁能源,积极推进核电前期工作,努力完善城乡电网结构,建成保障有力的能源供应体系。

2.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体现了农村全面发展的要求,也是巩固农业基础地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举措。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坚持从各地实际出发,尊重农民意愿,扎实稳步推进新农村建设。加大各级政府对农业和农村增加投入的力度,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强化政府对农村的公共服务。一是推进现代农业建设。重点是加快农业科技进步,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加强农业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加大主要农产品品改力度,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突出抓好粮油棉麻、肉奶水产、果蔬茶、竹木林纸和烟草等产业链建设。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快农业标准化,健全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植物病虫害防控体系。二是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稳定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根据自愿、有偿的原则依法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基本完成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等配套改革任务。着力化解乡村债务,积极推进农村金融体制、土地征用制度和流通体制改革。鼓励引导农民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业的组织化程度。加强农村党组织和基层政权建设,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三是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加快发展农村文化教育事业,重点普及和巩固农村九年义务教育,认真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加快农村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快乡村道路建设,积极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继续完善农村电网,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继续抓好小康示范村建设,加强

村庄规划,搞好土地整理,整治村容村貌。四是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采取综合措施,广泛开辟农民增收渠道。充分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扩大养殖、园艺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和绿色食品生产,努力开拓农产品市场。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有序转移。加大扶贫开发力度,提高贫困地区人口素质,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开辟增收途径。对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建立救助制度。

3.大力推进城镇化,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按照循序渐进、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合理布局的原则,努力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经济高效、社会和谐城镇发展新格局。坚持城镇化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合理、集约利用土地、水等资源,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环境,走可持续发展、集约式的城镇化道路。一是抓好规划引导。坚持以规划为依据,以制度创新为动力,以功能培育为基础,以加强管理为保证,推进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加快全省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高标准搞好城市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城乡空间结构、产业布局、功能区划以及城市发展规模和建设速度,统筹做好区域规划、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等,合理引导城镇化发展的规模、速度、节奏,优化结构和布局。二是推进各类城镇协调发展。坚持走多样化的城镇化道路,形成合理的城镇体系,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发挥各类城市和小城镇在一定区域内的职能作用。加快长株潭发展,提升竞争力,建成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城市群。其他区域中心城市要进一步完善功能,形成特色,提升区域影响力,推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以县城和中心镇为重点,发展一批新的中等城市、卫星城镇和特色城镇。三是深化城镇管理体制的改革。全面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通过市场实现城镇化过程中各种资源的有效配置,吸引各类必需的生产要素向城镇集聚。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加强和改善政府对城镇化的管理、引导、规范。建立健全与城镇化健康发展相适应的财税、征地、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等制度,完善户籍和流动人口管理办法。

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根据区域发展水平、特色和潜力,确定各有侧重的发展战略,健全区域协调互动机制,逐步形成区域协调、城乡一体的发展格局。

1.促进“一点一线”地区率先发展。以长株潭为核心增长极,以工业和现代服务业为重点,突出产业集群,突出规模经济,突出技术升级,重点发展装备制造、钢铁有色、卷烟制造等支柱产业群,培育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群,发展商贸物流、金融保险、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努力建成高新技术的研发区、高新产业的成长区、大型企业的集聚区,打造中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高地,力争“一点一线”地区年均经济增长速度高于全省2个百分点以上。其他地区要根据资源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确定不同区域的功能定位,加快发展步伐,逐步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发展格局。

2.加大湘西地区开发力度。以湘西自治州为扶贫攻坚主战场,加大扶贫工作力度。湘西地区开发,重在建设。要以资源精深开发为重点,大力加强优势产业建设;以交通建设为重点,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以农村能源建设和植树造林为重点,大力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以发展教育、卫生、科技事业为重点,大力加强社会事业建设。力争到2010年,湘西地区总体达到小康水平。要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加快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库区和贫困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

3.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围绕壮大县域经济实力、增加县乡财政收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加快县域经济发展。以产业建设为重点,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外向型经济、劳务经济和特色经济;以园区为依托,以集聚式发展为途径,以招商引资为重要手段,形成新的县域经济发展模式。按照“多予、少取、让利、放活”的要求,加大财税、金融、用地、科技和人才支持力度,培育一批经济强县。进一步简政放权,增强县域经济自主发展的能力。

五、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坚持资源开发节约并重、节约优先和自然生态保护优先、开发有序的原则,大力加强以循环

经济为核心的生态经济体系建设、可持续利用的自然资源保障体系建设、山川秀美的生态环境体系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的人居环境体系建设，努力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上取得明显成效。

1.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大力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增长方式。强化节约意识，积极开发和推广节能技术，加快企业节能降耗的技术改造，强制淘汰消耗高、污染重、技术落后的工艺和产品。实行有利于资源节约的价格和财税政策。积极开展循环经济试点，探索发展循环经济的有效模式和健康文明、节约资源的消费模式。

2. 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集中力量解决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突出问题，努力使人民群众饮上干净水、呼吸上新鲜空气、吃上放心食物。加大四水及洞庭湖区的水污染防治力度，综合治理大中城市环境，积极防治农村面源污染。进一步健全环境监管体制，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建立实施排放总量控制、排放许可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建立社会化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运用经济手段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进程。

3. 切实加强生态建设。继续实施江河湖库治理、造林绿化和生态能源建设工程。以控制不合理的资源开发活动为重点，强化对水源、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的生态保护。突出植树造林、植被保护、流域治理，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湿地保护等生态工程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与管理，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自然生态恢复。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我省生态系统的侵害。大力推进农村“六小”工程建设，大力推广沼气，改善农村能源结构。以创建绿色社区、生态示范乡镇(县、市)等活动为载体，全面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发展生态农业，建设生态城市。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加快科技教育发展
自主创新是提升科技水平和经济竞争力的关键，也是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要加快推进科教兴湘、人才强省战略，加快科技进步，努力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

1. 构建自主创新的基本体制架构。充分发挥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企业的研发优势，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国家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鼓励应用技术研发机构进入企业，发挥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力，鼓励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实行支持自主创新的财税、金融、政府采购和科学计划政策，发展创业风险投资，加强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中介服务，完善自主创新的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力度，优化自主创新环境。

2. 加快科学技术创新和跨越。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加快科学技术创新步伐。把能源、资源、环境、农业、信息等关键领域的重大技术开发放在优先位置，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要求，集中力量在一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取得突破。立足现有基础，着眼长远发展，加强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在一些前沿高科技战略领域超前部署，集中优势力量，加大投入力度，增强科技和经济持续发展的后劲。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调整优化科技结构，整合科技资源。加强科学普及，繁荣和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积极推动理论创新。

3. 大力推进科教兴湘和人才强省战略。继续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加快教育结构调整，积极发展学前教育，着力巩固和提高义务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切实提高师资特别是农村师资水平，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加大教育投入，建立有效的教育资助体系，发展现代远程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培养，提高人才素质，优化人才结构，完善人才工作机制，大力推进人

才强省战略。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实施人才培养工程,加强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三支队伍建设,抓紧培养专业化高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着力培养学科带头人,积极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继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健全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选拔任用和激励保障机制。

七、深化体制改革和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形成更具活力更加开放的体制环境是实现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实现新阶段的发展任务,必须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

1. 坚持深化改革,增强发展活力。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加大改革力度,着力推进体制创新,力争在一些关键领域和重要环节上取得突破性进展。一是推进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以转变政府职能为重点,继续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和严格实施市场准入制度,加强对全社会投资活动的引导、调控和监管。深化政府机构改革,推进电子政务,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和行政监督机制。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二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国有大型企业股份制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继续推进国有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继续深化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认真落实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引导个体、私营企业制度创新,为非公有制企业健康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各类企业都要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三是推进财政金融体制改革。合理界定各级政府的事权,建立健全与事权相匹配的财税体制。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快公共财政体系建设,完善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理顺省级以下财政管理体制。大力支持国有金融企业股份制改革,稳步发展多种所有制的中小金融企业,进一步完善金融监管体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继续发展土地、技术和劳动力要素市场,积

极发展股票、债券等资本市场,规范发展各类中介组织,完善商品和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推动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以完善信贷服务和加强市场监管为重点,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2. 扩大对外开放,实现互利共赢。统筹省内发展和对外开放,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一是大力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注重引进大项目尤其是产业项目,着力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加强对外资的产业和区域投向引导。二是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以提升质量效益、促进产业升级为目标,进一步优化进出口结构,提高出口附加值和进口科技含量。三是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鼓励扶持有竞争力的各类企业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到境外投资,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源,拓展经济发展空间。四是加强区域合作。抓住中部崛起、泛珠合作等机遇,积极融入泛珠三角经济圈和长江经济带,承接沿海产业和技术转移。加强中部互动和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八、大力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要求,突出加强小康湖南、生态湖南、平安湖南、诚信湖南建设,认真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1. 加强社会建设,完善社会管理。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加强和谐社区、和谐村镇、和谐家庭建设,增强社会和谐基础。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畅通诉求渠道,完善社会利益协调和社会纠纷调处机制。建立健全社会预警体系和应急救援、社会动员机制,提高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平安湖南创建活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2.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要把扩大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位置,坚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充分发挥市场的引导作用,积极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各类所有制的中小企业,完善劳动

合同制度,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促进多种形式就业。完善企业裁员机制,避免把富余人员集中推向社会。强化政府促进就业的公共服务职能,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加快建立政府扶助、社会参与的职业技能培训机制。加大对促进就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对困难群众的就业援助制度,建立促进扩大就业的有效机制。继续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制度,扩大城镇社会保险的覆盖面,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和方式。逐步提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层次,增强统筹调剂的能力。增加财政的社会保障投入,多渠道筹措社会保障资金,逐步做实个人帐户。认真解决进城务工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认真研究制定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重视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积极发展企业补充保险、商业保险和社会福利事业,完善优抚保障机制和社会救助体系,支持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积极探索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3.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坚持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规范个人收入分配秩序,努力缓解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趋势。在经济发展基础上逐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和最低工资标准,认真解决低收入群众的住房、医疗和子女就学等困难问题。加强社会福利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为困难群体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建立规范的公务员工资制度和工资管理体制,完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收入分配规则和监管机制。加大政府对卫生事业的投入,完善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提高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服务能力。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大力发展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和社区卫生服务,加强妇幼卫生保健。整顿药品生产和流通秩序,认真研究和逐步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认真抓好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加强城乡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严格安全执

法,加强安全生产设施建设。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切实抓好煤矿等高危行业的安全生产,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强化对食品、药品、餐饮卫生市场监管,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4.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创造更多更好适应人民群众需求的优秀文化产品。加大对文化事业的投入,形成覆盖全社会的比较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文化产业政策,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加快文化产业建设,做大做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娱乐、动漫游戏等优势文化产业,建设一批高水平标志性文化设施,开发形成一批特色文化旅游产品。大力加强基层文化建设,活跃城乡群众文化生活。加强文物保护和文化市场管理,形成建设先进文化、扶持健康文化、抵制腐朽文化的社会环境。

九、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胜利实现“十一五”规划,必须切实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1.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不断提高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进一步增强党的核心领导作用。各级党委要全面分析和正确判断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形势,确定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和工作重点,加强和改进对经济社会重大事务的综合协调,把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局。全体共产党员要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根本宗旨,兢兢业业地工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各级领导干部要忠实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切实转变作风,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坚持清正廉洁,自觉防腐倡廉、拒腐防变,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坚

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坚持求真务实,大力发扬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

2.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发展基层民主,保证人民群众的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切实做好民族、宗教和侨务工作。加强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积极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司法监督,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

3.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全面落实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的战略任务,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巩固全体人民共

同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加强爱国主义基地建设,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在全社会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加强国防动员工作,增强全民国防意识,深入开展“双拥”活动,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全省共产党员和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振奋精神,奋力拼搏,锐意进取,开拓前进,为实现“十一五”规划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

湘政发〔2005〕2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建立健全防御山洪地质灾害责任体系

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我省山洪地质灾害频繁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已成为防灾减灾中的突出问题。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从坚持以人为本和构建和谐湖南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切实抓紧抓好。

各级要建立防御山洪地质灾害责任体系。主要领导要对防御山洪地质灾害工作负总责。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市、县、乡政府要向上级政府签订防御山洪地质灾害责任书。要将防御山洪地

质灾害的责任具体落实到县、乡镇和村,落实到人,并将防御山洪地质灾害责任人逐级上报备案,向社会公布。要把各级领导干部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范畴。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对因工作不力或失职而造成严重损失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二、制定山洪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切实履行部门职责

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督促乡镇、村制定防御山洪地质灾害预案,并报上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山洪地质灾害防御预案要明确山洪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员,明确安全转移路线和方案,并告知群众;一旦发生强降雨,要有专人及时发布预警信号,观测和传递实时降雨和溪河洪水水位信息,有专人负责群众安全转移工作。同时要督促有关部门(国土资源、气象等部门)和单位(工厂、矿山、学校等)制定本部门或本单位山洪地质灾害防御预案。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对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水利、国土资源、气象、建设、民政等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分工和责任。水利部门要做好实时雨水情监测和洪水预警，逐步完善山洪地质灾害预警监测系统建设，搞好各类水利工程特别是水库的安全度汛工作，加强对涉河工程如修路、架桥、筑坝、建房等项目的防洪影响评价审查，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打击乱采乱挖、破坏河道等加剧山洪地质灾害发生的违法行为。国土资源部门要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的分布情况，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预测降雨可能诱发泥石流、滑坡等灾害的危险区域及影响范围，并加强监测预警。气象部门负责监测暴雨等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提前做好强降雨和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民政部门要做好山洪地质灾害危险区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建设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城乡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严格对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地区工程项目的规划和审批，加强城乡居民点的规划建设管理，使各类设

施建设尽可能避开山洪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防御山洪地质灾害工作所需经费要根据服务范围由省、市、县财政分级承担，并及时下拨资金，监督资金使用。

三、普及防御山洪地质灾害知识，增强干部群众的防范自救能力

各地要向社会公布山洪地质灾害危险区分布范围和相应的防御措施，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和采用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向基层干部和广大群众经常性宣传防御山洪地质灾害的知识，提高干部和群众的防灾、避灾意识。每年汛前，各级政府要组织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知识的培训工作，特别是要加强对乡镇、村级干部的培训。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所在的乡镇政府要加强防御山洪地质灾害的演练，使干部群众了解、熟悉报警信号和掌握防范自救方法，切实增强干部群众的防范自救能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五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农业五大产业链建设 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

湘政发〔2005〕2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实现农业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根本途径，是带动农民持续增收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的必由之路。近几年来，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已取得长足进步，形成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农产品市场。但三者之间的连结还不够紧密，基地建设标准不高、企业带动能力不强、市场营销体系不够健全的问题仍比较突出。为此，必须大力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水平和层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大力推进粮油棉麻、肉奶水产、果蔬茶、竹木林

纸、烟草五大产业链建设。现就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五大产业链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市场为导向，以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为基础，以培育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为突破口，以提高规模效益为中心，以推动农业产业升级和农民增收为主要任务，促进农村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全面提高我省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农业农村经济整体素质。

五大产业链建设的近期目标是：通过五年左右努力，形成我省农业五大优势产业链条。到

2010年,全省农产品加工业实现销售收入1800亿元以上,在2004年基础上翻一番以上,农产品商品率提高到70%以上,农产品及加工品出口额达到10亿美元左右;建成一批优势农产品的原料和鲜销基地,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其中年销售收入30亿元以上的企业达到10个,10亿元以上企业达到30个,1亿元以上企业达到100个;形成一批农产品著名、驰名商标,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农产品市场营销网络;发展“公司+协会+农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培育一批带动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较完备的农业技术研发体系和优良品种引进繁育推广体系,提高农产品科技含量,科技进步对农业的贡献率超过50%。

(一) 粮油棉麻产业链建设

粮食:主攻高、中档优质食用籼稻,推广双季杂交稻、超级稻优良品种,优质稻面积发展到4000万亩;年加工优质稻米250万吨,粮食加工产品销售收入突破150亿元,出口创汇1200万美元以上。

油料:主攻“双低”杂交油菜,进一步提高含油率,降低芥酸和硫甙含量,“双低”油菜、油茶分别发展到1200万亩、2200万亩,产量分别达到130万吨、50万吨;年加工精炼油45万吨,油料加工销售收入突破40亿元。

棉花:主攻纺高支纱专用品种和2200支以上的苧麻品种及配套生产技术,实行“一地一品”区域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年生产优质棉600万担,原麻总产量达到20万吨以上,形成4000万米高档面料生产能力,棉麻加工销售收入50亿元以上。

(二) 肉奶水产产业链建设

提高生猪瘦肉率、商品率和加工率,加大肉牛(羊)品种繁育和推广力度,加速家禽品种改良,发展精深加工。年出栏生猪8000万头、肉牛180万头、山羊480万只、家禽7亿羽,年产肉制品700万吨,加工销售收入500亿元,出口创汇突破5亿美元。

加快良种奶牛及繁育技术的引进、推广步伐,扩大良种群体规模,改进加工工艺,提高奶制品质量。奶牛存栏数量达到8万头,年产鲜奶

30万吨,加工销售收入50亿元以上。

在稳定常规水产品品种的前提下,加快发展珍珠、虾蟹和出口加工名优鱼。年水产品产量达到220万吨,其中名特优新水产品产量达到180万吨,水产品加工销售收入突破30亿元,出口创汇突破5000万美元。

(三) 果蔬茶产业链建设

水果:以开发鲜食甜橙、温州蜜柑、柚类和橘瓣罐头、橙汁为主,同时抓好脐橙、冰糖橙、椪柑、猕猴桃等特色水果开发。柑橘年产量达到200万吨以上,水果年加工品销售收入突破20亿元,出口创汇突破5000万美元。

蔬菜:大力发展无公害蔬菜、反季节蔬菜、天然野菜和食用菌。蔬菜面积达到2200万亩,年产量3500万吨以上,蔬菜市场营销、加工额突破400亿元,出口创汇8000万美元。

茶叶:重点发展名优茶、有机茶。总面积达到120万亩,年产量10万吨,销售收入突破20亿元,有机茶出口创汇突破1亿美元。

(四) 竹木林纸产业链建设

积极发展以松树、毛竹、杨树、桉木、杉树、桉树等速生丰产林为主的林产品及花卉苗木,培育壮大人造板、木竹制浆造纸、木竹家具地板、林产化工、森林食品、林药加工等6大林工产业。年木浆造纸生产能力达到100万吨,新增人造板等生产能力40万立方米,竹木林纸加工销售收入达到100亿元,出口创汇1亿美元。

(五) 烟草产业链建设

优化烟草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提高企业技术水平,扩大优势企业生产规模,做大做强长沙、常德烟厂。年烟叶面积达到130万亩,烟叶收购量320万担,烟叶产值达到35亿元,卷烟加工600万箱,销售收入525亿元,利税290亿元。

二、工作重点

(一) 突出抓好农产品精深加工。大力扶持农业产业化“131”工程加工项目,加大龙头企业新产品、新装备、新工艺开发的扶持力度,努力提高精深加工水平。粮食加工以稻米、薯类、玉米深加工为主,配套发展粮食烘干等产后处理能力,发展各类专用粮食产品和营养、经济、方便食品加工。油料加工着力打造质量型、健康型

和安全型食用油品种。肉类加工以发展猪、牛、羊、鸡、鸭、鹅等符合出口要求的分割、冷鲜等肉制品为主,开发休闲食品、旅游食品等系列产品。乳业加工注重开发消毒乳制品、发酵乳制品、乳炼制品、乳粉制品等,优先提供优质、营养的学生饮用奶。水产加工重点抓好名优鱼和珍珠系列产品开发。果蔬茶产业着重发展干鲜果品保鲜、储藏及精深加工,推广净菜上市,发展脱水蔬菜、冷冻菜、保鲜菜等;抓好名优茶、有机茶和保健茶的开发。竹木林纸加工主要抓好高档文化纸、人造板和家具地板开发。烟草注重提高品质和加工水平。

(二) 突出抓好高标准基地建设。一是优化优势产业带建设布局。抓紧实施42个优势稻米基地县、12个高支纱棉花基地县、23个双低油菜基地县、18个柑桔基地县、16个优质绿茶基地县、4个苎麻基地县、35个外销生猪基地县、30个肉牛基地县、20个肉羊基地县、3个奶牛基地县、16个淡水水产品基地县、35个竹木林纸、速生林基地县和21个优质烟叶重点县建设。二是按照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全面推进专业化、标准化生产。严格按照生产技术规程组织生产,积极推广生态安全技术,确保优势农产品实行无公害生产。

(三) 突出抓好科技研究与推广。切实抓好种苗工程,加大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开发推广力度。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形成直接面向市场的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机制。引导企业加快产品更新换代步伐,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农产品加工技术。积极引导龙头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协作,鼓励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通过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转让,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重视对龙头企业职工和农民的技能培训,提高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

(四) 突出抓好市场体系建设。下大气力研究市场,培育市场,开拓市场。在巩固现有综合和专业市场的同时,再在大宗、重要农产品的主产地或集散地、省际边界地区,规划新建一批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重点培育10家年交易额50亿元以上、辐射全省乃至全国的区域性农产品专业

批发市场。加快建设以龙头企业连锁直销为主要形式的营销网络,重点培育100家龙头企业形成自己的控制到终端的大营销网络。开发品牌兴企、质量兴农活动,支持龙头创建省级、国家级著名、驰名商标。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制度,加大市场监管力度。打破地区封锁、部门分割和行业垄断,建立农产品“绿色通道”,确保农产品运销畅通。

(五) 突出抓好经营组织创新。引导带动力强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以资本运营为纽带,整合资源、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开展兼并、联合,组建大型农业产业化企业集团。推进龙头企业产业集聚,抓好农产品加工工业园区建设。着力培育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重点培育1000家辐射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建立优势产业省级行业协会,规范省内行业行为准则,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

(六) 突出抓好农业招商引资。充分利用我省农业资源富集的优势,选择优势项目,向外招商、引资、引智,吸引跨国公司战略投资者和省外大型企业来湖南进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农产品大型项目的开发。发展专业招商、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等多种招商形式,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中介机构为媒介的市场化招商引资体系。不断优化投资环境,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扶持政策

(一) 财政扶持

各级政府在编制财政预算时,要安排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根据财力增长逐步增加投入,重点支持列入“131”工程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项目。要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投,投资参股等多种方式,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基地建设、技术改造、新技术应用推广、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和市场体系建设。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力度,引导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要搞好农口项目资金的整合协调,集中一部分资金投入五大产业链建设和重点龙头企业。要加强引导和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施扶持龙头企业产品品牌发展战略,建立鼓励龙头企业争创国家级品牌的激励机制,从2005年

起,对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国名牌”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基地,省财政给予适当奖励。

(二) 税收扶持

1、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其免征范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49号)的规定执行。

2、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息、技术、培训、质量标准与认证、市场营销等服务,对专业合作社及所办加工、流通实体适当减免有关税费。

3、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所采用的国产设备投资额,可分别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9〕49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9〕290号)的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

4、对国家、省级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按国家高新技术目录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引进项目引进的良种和加工设备,除按《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5、对生产基地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照税收管理权限经批准,可减征或免征所得税。

6、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生产加工用地及生产生活用房等建筑,其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有困难的,按税收管理权限报批减免。

(三) 收费减免

1、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对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所需用地,优先安排。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建设农产品收购场所用地和新办畜禽饲养场、水产养殖场,用地未固化的,视同农用地。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可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方

式配置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所有的土地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符合乡镇、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可以不办理土地征收手续,不缴纳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在农业生产基地内,建设农产品新加工项目需要临时使用土地,不破坏耕作层且落实了土地复垦措施,符合临时用地条件的,可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依法用于农业土地开发部分,要安排一定比例支持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相联结的农产品基地建设。

2、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生产用水和基地种植养殖用水,由所在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年度用水计划,计划内用水减半征收水资源费。

3、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用电容量在315千伏安以上的执行大工业电价。对符合农业生产用电规定的现代化或专业化种养业企业,执行农业生产用电电价政策。

4、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办绿色食品时环境和产品监测费用、标志使用费用按最低标准收取。

5、对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工商、税务等部门在办理证照和其他管理部门在收取规费时要按最低标准收取费用。

6、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建的各种农产品专业市场、集贸市场免收3年市场管理费。

(四) 信贷服务

各级政府要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服务力度,支持和帮助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信贷关系,在企业逐步落实主办银行制度,确定授信额度,派驻客户经理,加强资金运用的监管,创新金融资本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机制。对相关产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各级农发行要根据国家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开办粮棉油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的通知》(农发银发〔2004〕228号)文件精神,积极开展信贷服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九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森林公园保护和建设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5〕3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森林公园的保护和建设，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森林公园保护和建设的认识

森林公园建设是我省生态环境和自然保护事业建设的重要部分，森林公园是我省林业三产业的龙头和旅游业的重要阵地。保护和建设好森林公园，是加强生态保护，确保生态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重要途径，是调整产业结构，带动农民致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依法护园、依法建园的意识，始终把森林公园的资源和环境保护工作放在森林公园各项工作的首位，认真执行“严格保护、统一规划、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方针，实行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保护和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森林公园，促进森林风景资源和森林生态、旅游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严格森林公园规划和建设管理

各级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编制或修订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应与本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区域、相关产业的发展规划相衔接。省级以上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必须报批准设立森林公园的单位或由其委托的单位审批。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贯彻实施，未经原批准单位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所有建设项目的定点和设计方案，应遵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有关部门一律不得办理审批手续，建设单位一律不得动工兴建。对违反总体规划和有关规定从事开发建设、擅自转让或出让森林旅游资源经营权、破坏

森林旅游资源等违法行为，林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部门要依法查处。

三、切实增加对森林公园建设的投入

(一) 各地要把森林公园保护和建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省发展改革、财政、林业、交通、电力、电信、水利、建设等部门要重点支持省级以上森林公园的建设，将其纳入相关建设发展规划和计划，解决森林公园的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道路、通电、通信、供水等问题。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财政政策性贴息贷款及贴息资金等应适当向森林公园倾斜。

(二) 各地要在坚持统一规划，统一管理，进行资产评估，并报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前提下，采取多种形式，积极招商引资，加大对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和旅游项目的投入。

(三) 各地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文件要求，将森林公园纳入公益事业单位管理，由当地编委核定编制后，所需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具体情况，实行定项或定额补贴，保证森林公园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森林公园风景林全部纳入生态公益林，由各级政府安排生态补偿费。在国有林场、苗圃、林科所基础上建立的森林公园，从门票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专项基金，其它森林公园在税后利润中提取20—30%的专项基金，用于森林公园的风景林管护、改造、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对森林公园无力偿还的造林贷款本息要进行逐项清理，经有关部门审批后停息挂账，分类处理。

(四) 各地应从市场需求和资源优势出发，精心设计、开发、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品位高、影响面广、吸引力强的森林公园旅游项目。要保持森林公园原始风貌，避免人工化、城市化现象发生。要采取封山育林、疏林补植、风景林改造等多种方式，大力保护、培育森林风景资源，增强森林景观的观赏性和休闲健身功能。要充分挖掘森林公园森林旅游资源的文化内涵，让森林文

化、生态文化和休闲文化有机结合在一起。要大力开发不同档次、富有地方特色的各类森林食品、果品、茶叶、药材、苗木花卉和竹木工艺品，并逐步形成规模化、系列化和品牌化。要认真做好森林公园旅游宣传促销工作。各地应将森林公园旅游纳入旅游总体市场拓展战略和营销计划中，组织林业、旅游、宣传、新闻、文化等部门帮助森林公园共同搞好形象策划和产品包装，提高知名度和吸引力。要积极开拓森林旅游市场，加强森林旅游网络建设。

四、努力提高森林公园管理服务水平

各地要积极推进森林公园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推行聘任制和合同制，实行竞争上岗和择优上岗。逐步采取改组、联合、承包、租赁、委托经营、股份合作等多种方式经营，努力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新机制。加快制定和完善森林旅游相关管理办法和行业标准，规范森林旅游市场和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维护森林公园经营单位和游客的合法权益。切实做好各类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认证工作，健全员工持证上岗制度，确

保服务质量。深入开展创建“文明森林公园”活动，切实加强对导游、餐饮、住宿、物价、安全保卫、环境卫生等各项工作监督检查，努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五、加强对森林公园保护和建设的领导

各级政府要加大《湖南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宣传力度，增强依法护园、依法建园的意识。要及时研究制定资源保护和开发政策、投融资政策，加大扶持和宏观调控力度，解决森林公园保护和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要明确所有森林公园归口林业行政部门主管。今后设立森林公园或风景名胜区，两者不再交叉、重叠。要建立健全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加强森林公园的保护、建设和管理；在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基础上建立的森林公园，不单独成立新的管理机构，实行几块牌子，一套人马，以森林公园为主，全面负责管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 教师培养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5〕4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养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养工作的意见

(省教育厅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日)

为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努力建设一支与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相适应的中小学教师队伍，现就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养工

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师范教育的办学情况进行清理和评估。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

标(试行)》中有关师范类院校办学的标准和《关于规范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养工作的通知》(教师〔2005〕4号)精神,省教育厅2005年内对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师范专业的办学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在学校申报、专家审核的基础上,重新评估各高等学校师范专业的办学条件,并对所有承担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养工作的学校开展专项评估。经评估不合格的,从2006年起不再安排师范专业招生计划。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的培养要逐步纳入高等教育层次,并支持普通本科院校举办初等教育和学前教育专业。

二、加强教师教育的宏观管理。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省教育厅《湖南省2010年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湘教师字〔2002〕12号)及本地的分项规划,提出本地至2010年高中、初中、小学各层次教师的需求计划,其中中学教师要明确学科。省教育厅、省发改委根据各地中小学教师需求计划制定年度师范教育招生计划。高中起点的本专科师范专业面向全省招生,初中起点的专科师范专业的小学、幼儿园教师培养计划安排到培养学校和市州。实行初中起点师范专业招生面试制度。师范专业学生原则上不允许转入其他专业,同时也不能将其他专业的学生转入师范专业。

三、实施农村小学教师定向培养专项计划。从2006年起,每年由师范类学校面向全省招收一定数量的优秀初中毕业生,为农村特别是民族贫困县市农村乡镇以下小学定向培养五年制大专层次的教师。在省本级教育经费预算中设立专项资金,对培养对象适当减免学杂费并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农村小学教师定向培养专项计划由各县市区政府按需向市州教育局申报,市州教育局汇总报省教育厅审定,省教育厅将计划定向安排到培养学校和市州。由市州、县市区教育局组织本地区志愿从事农村小学教育工作、品行良好、成绩优秀(以市州初中会考成绩为依据)、身心健康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报名,培养学校与市州教育局共同组织面试,确定预录名单。预录学生与培养学校和县市区教育局正式签订培养和服务协议后,报省教育厅审批录取。学生毕业后,由县市区教育局按照协议安排到乡镇以下小学任教,享

受资助的学生任教时间应在5年以上。

四、全面推行分类型、分层次培养教师。举办教师教育的学校应根据本校师范专业的培养层次定位,按照小学、幼儿园教师全科型、中学教师一专多能型的要求,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并落实到每一个教学环节,突出不同学校、不同层次的培养特色。要根据基础教育新课程改革的需要,积极主动的深化教学改革,更新教学内容,提高师范生培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组织教师深入中小学进行专题调研、与实习基地学校互派教师授课,组织师范生开展专题见习和研究等方式,帮助教师和学生全面了解新课程改革,主动适应新课程改革,确保师范毕业生适应基础教育新课程改革的要求。

五、强化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的培养与训练。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新时期教师职业技能的实际需要开设相关课程。大力改革教育学、心理学、教材教法等传统师范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突出师范生的教师基本素质和教学能力训练。在切实加强师范生“三字一话”(毛笔字、钢笔字、粉笔字、普通话)基本技能培养的基础上,积极开设现代教育技术课程,确保每一个师范生都能熟练地掌握和应用现代教育技术。要加强对师范生的教师职业道德养成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帮助师范生认识教育、了解教育、热爱教育,培养良好的个人品德、健康的生活习惯、优良的团队精神和求真务实、敬业奉献的职业素养。

六、加强和改进师范专业的实践教学。凡举办教师教育的学校,必须建立与其培养规模和培养层次相适应的稳定的教育实习基地,并安排相应的教育实习经费,统一组织教育见习和教育实习。教育见习和教育实习的总时间不得少于2个月。教育见习和实习期间应安排高水平的教师进行现场指导和管理,严格考核,实习成绩不合格的不能毕业。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选择一批条件好的中小学校作为师范生的见习、实习基地,并给予适当投入。省、市州的示范性学校至少成为一所高校的教育实习基地。被确定为教育实习基地的学校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方便,选派工作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

教师,积极配合高等院校做好教育实习工作,切实保证教育实习的质量和效果。

七、大力推进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继续实施教育部“教师教育网联计划”,鼓励和支持县级教师培训机构与教研、电教、电大工作站等整合资源,建立具有多种功能、适应多种学习模式的区域性教师学习与资源中心。从2005年起,3年内在全省范围内认定30所左右示范性县级教师培训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学校申报全国示范性县级教师培训机构。全面实施以“新课程、新理念、新技术、师德”为重点的新一轮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计划,建立与完善校本研修制度,鼓励高等学校、教师培训机构与中小学校合作培训中小学教师,组织和支持培训专家深入中小学,送教下乡。继续实施中小学教师学历学位提升培训、骨干教师培训和农村小学初中英语、计算机教师等专项培训。

八、多渠道筹措教师培训经费。按照“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的保障机制。各地要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发〔2003〕22号文件关于“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在教职工工资总额1.5%范围内,由事业费开支”的要求,将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纳入教育事业经费预算予以保障,同时,学校学杂费中也应有一部分用于教师继续教育。积极探索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由学校主管部门、学校和教师共同承担成本的分担机制。教师学历提高培训经费以个人负担为主。政府部门组织的教师集中培训经费,以有关部门负担为主。省本级教师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省组织的教师培训项目,对民族贫困地区教师培训予以必要的倾斜和支持。

九、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严格执行教师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掌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和标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作为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培养学校和专业未经依法批准的;没有按规定的学制和课程计划组织教学的;没有达到教育实习规定要求的。非师范类毕业生必须到指定的教师培训基地接受不少于一个学期的教师教育专业培训和教育实习,培训合格后方可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证。

十、继续完善和加快推进中小学教师聘任(用)制。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省核定的编制数,进一步做好教职工定岗、定员和超编教职工的分流工作。城镇中小学教师晋升高一级教师职务,应有在乡村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城镇新招聘的中小学教师应先到乡村学校任教1—2年。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区域内城乡“校对校”教师定期交流制度。对长期在编不在岗的教职工,要按规定办理辞职、辞退手续。要坚决纠正有编不补、聘用临时代课人员顶编的现象。各地每年要有计划地聘用一批新教师充实到农村中小学,逐步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的学科结构和年龄结构。补充新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师范类毕业生。

十一、对长期在农村中小学工作的教师实行职务评聘倾斜政策。从2005年起,对乡镇及以下中小学教师取得中学二级教师职务6年以上、小学一级教师职务8年以上、截至2005年底在农村中小学工作达20年者,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追加中级岗位职数,3年内分期分批提供参评中小学中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机会。凡没有中学高级教师的农村中学,至少允许1名符合条件的教师申报中学高级教师任职资格。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5〕4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提高我省地名工作的公共服务能力,更好

地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和民政部、建设部民发〔2005〕65号、民政部民函〔2005〕122

号文件精神，省人民政府决定从2005年开始，在全省全面启动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用5年时间，完成地名规范、地名标志、地名规划、数字地名等专项事务。现就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的意义

地名涉及国家的内政外交、军事国防、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新闻出版、测绘制图等从多领域，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休戚相关，是现代社会的公共事业。随着工业化、城市化、信息化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国内外各种经济社会活动越来越频繁，对地名公共服务的要求越来越迫切。近年来，我省地名管理和服务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也存在地名数据不全、资料陈旧、更新不及时、信息化水平较低、服务手段落后等问题，严重影响了我省地名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规范地名管理，拓展服务领域，构建服务体系，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需要，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政府转变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内容，对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二、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的原则

(一) 以人为本，立足服务。地名公共服务的项目和服务的形式，要体现以人为本、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经济实用，真正做到为民、利民、便民，要把地名管理和地名服务有机结合起来。

(二) 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地名公共服务工程作为一项全社会的公益性事业，涉及面广，涉及部门多，各级政府应加强领导，积极协调各职能部门的关系，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政府领导，民政主管，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三) 统筹安排，逐步推进。在启动工作时，要统筹考虑，总体安排，把握重点，抓好试点，以点带面，逐步推进。在工作范围上，以省会长沙和其他设区的市级城市为重点。在工作内容

上，以地名数据库建设、地名信息服务和地名规划为重点。根据本地实际，明确各项工作在不同时间段的任务和要求，在总体任务框架下，有计划地分期分批组织实施，逐步建立和完善地名公共服务体系。

(四) 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内容多、要求高，要坚持城乡有所区别、大中小城市有所区别、经济发达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有所区别的原则，研究确定本地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搞“一刀切”。

(五) 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地名公共服务工程是一个系统工程，科技含量高，技术复杂，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提高地名服务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三、认真完成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的各项任务

(一) 地名规范专项事务。制定完善地名管理法规规章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理顺地名管理体制，健全工作机制，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提供标准规范的地名信息。在保持地名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提高地名标准化水平。

(二) 地名标志专项事务。设置比较完善的城乡系列地名标志，为人们出行提供方便。在完成城市标准地名标志设置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县市区、乡镇地名标志设置工作，县市区、乡镇设标工作的重点是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和经济文化较发达的重点乡镇。建立切实有效的地名标志维护管理制度，确保作为国家法定标志物的地名标志发挥应有作用。

(三) 地名规划专项事务。结合城市建设现状和发展规划，着眼城市的长远发展和现实需要，依据国家地名管理法规和地名规范，对城市未来需要的新地名进行前瞻性规划论证，编制地名命名更名规划。地名规划与城市建设规划同步。城市地名规划的重点是各级建制市及县人民政府驻地镇，有条件的地区可延伸到其他乡镇人民政府驻地。地名规划的具体对象主要是行政区

划名称以外的人文地理实体名称,包括居民区、街(路)巷、桥梁、标志性建筑物、自然景观等内容。

(四) 数字地名专项事务。建立省、市、县三级地名数据库,并依托数据库开展地名信息化服务。地名数据库建设的关键是县级地名数据库,力争两年内建立完善县级地名数据库,为省级地名数据库建设打好基础。在建立完善地名数据库的同时,要积极开展地名网站、地名热线(问路电话)、地名光盘(电子地图)、地名触摸屏等多种形式的地名信息化服务。

四、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列入政府的工作计划。要成立协调机构,由政府相关负责同志统一组织协调,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工作。

(二) 精心组织实施。民政部门是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的职能部门。要建立高效务实的工作班子,精心筹划,制订详细的工作方案,把握

重点,抓好典型,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各市州要选定1—2个县市区作为试点,通过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进。

(三) 增加资金投入。地名公共服务工程是一项社会公益性公共服务事业。各级政府要给予政策和资金上的支持,妥善解决工作经费。同时,也要积极拓宽资金筹措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财政投入和市场运作相结合、公益服务与有偿服务相结合、政府服务与民间服务相结合的地名公共服务运行机制。

(四) 加大宣传力度。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是国家对地名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传媒,广泛宣传,让社会各界了解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的意义、方法和要求,吸引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同时,要健全完善地名命名更名、地名规划的专家评审和群众听证制度,多方听取意见,使地名公共服务工程更加贴近社会、贴近群众,真正成为民心工程和窗口工程。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七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5〕4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4〕33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省森林防火工作,全面提高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增强森林防火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森林火灾是一种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处置救助较为困难的自然灾害。近年来,受全球气候变暖的影响,我省高温、干旱、大风等灾害性天气明显增多,致使森林火险等级持续居高不下,森林火灾发生数量、受害面积、因灾伤亡人数大幅度上升,森林防火面临的形势更为严峻,任务更为艰巨。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充分认

识到森林防火工作事关森林资源保护和生态安全,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增强森林防火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作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要内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

二、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指挥体系

根据《湖南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的规定,省、市州和所辖林业用地面积在1万公顷以上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必须组织林业、公安、发改、财政等有关部门和当地驻军设立森林防火指挥部和负责日常工作的森林防火办公室,核定编制,配备专职干部。有森林防火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

也要建立森林防火指挥部，并确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林区的村民委员会和驻在林区的部队、铁路、农场、牧场、工矿企业以及其他的企业事业单位，都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做好本系统、本单位的森林防火工作。省和各市州、县市区要加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预警监测中心的正规化建设，完善功能，形成信息畅通、反应快捷的森林防火组织指挥体系。

三、提高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

森林防火重点在于预防，关键在于严格林区野外火源管理，防范于未然。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职能，积极促进森林防火专项督察制度和森林火灾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制度的落实，加大对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森林防火期内，各级政府要把森林防火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坐阵指挥。对高火险时段、重要节假日，要组织力量加强森林防火巡查巡护，加大重点防范力度。要加强对森林火灾多发区域的综合整治，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坚决遏制森林火灾的多发态势。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森林消防法律法规和制度，全面开展森林防火责任书入户宣传、公路沿线和林区道口设立森林防火标牌(碑)宣传、森林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和林区学校森林防火“五个一”教育等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森林防火、扑火安全常识。要加强森林火险监测预警工作，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和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时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建立健全防范森林火灾的长效机制。

四、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

处置森林火灾具有高度危险性和时效性，必须树立“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思想，坚持“专群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大力加强各类森林消防队伍建设，逐步实现森林扑火工作的专业化。2006年前，林区县市区和国有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以及以森林景观为主的风景旅游区，至少要建立一支20—30人的森林消防专业队或森林防火民兵应急分队；各有林的乡镇、街

道办事处要以预备役民兵为依托，组建森林防火民兵应急分队，有条件的要组建专业森林消防队。各类森林消防队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森林扑火装备，定期进行扑火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组织人工增雨灭火是当前扑救大范围森林火灾的有效手段之一，要大力加强这方面的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应急预案，确保森林防扑火工作科学、安全、高效。

要建立森林扑火基本应急物资储备制度。按照《湖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省森林防火指挥部要储备300万元以上的扑火物资；各市州和Ⅰ级森林火险县要储备100万元以上的扑火物资；其他有林的县市区要根据扑火任务，储备一定数量的扑火工具和机具，确保森林扑火所需物资器材和有关用品的应急供应。

五、加大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力度

要建立稳定的森林防火投入机制，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经费，要作为公共财政支出，按辖区内林地面积每公顷不低于1元的标准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国家安排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必须按规定的比例落实配套资金，认真组织实施。要加强森林防火资金的使用管理、审计监督和项目建设的跟踪检查，保证森林防火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效益。

要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主体的社会化投入机制。按照森林防火费用由政府投入为主、受益者合理承担的原则，建立森林火灾有偿防控和救助机制。在林地、林缘建设的各类工程、设施，建设单位必须开设森林防火隔离带或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等森林防火配套设施，并于建设施工前向同级森林防火主管部门提交防火设施建筑设计书，经森林防火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新造林地，必须按标准配套建设生物防火林带。

六、认真落实各项森林防火政策扶持措施

森林防火扑火是抢险救灾性质的紧急社会公益事业，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对森林防火的扶持政策。对执行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任务的各种森林消防车辆，交通部门和建设部门

免收养路费和车辆过路、过桥、过隧道通行费；符合政策规定的，国税部门应办理免征车辆购置税手续；对森林防火扑火专用电台，无线电管理部门免收无线电通讯频率占用费；对森林火险天气预报，气象部门免收预测预报费用，广播电视媒体免费播报。

七、完善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负责制

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森林防火工作行政领导负责制。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森林防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主要责任人。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负责制的具体要求是：第一，乡镇以上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健全稳定，高效精干；第二，森林防火指挥部要明确其成员的森林防火责任区，签订防火责任状，加强对火灾预防工作的领导，并经常深入责任区督促检查，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第三，森林防火基

础设施建设纳入同级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当地林业和生态建设发展总体规划；第四，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第五，一旦发生森林火灾，有关领导及时深入现场组织指挥扑救。

要加大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力度，将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干部政绩考核、选拔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尽快制定和完善森林防火工作指标考核体系和奖惩办法。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领导得力、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奖励；对失职、渎职或森林防火责任制不落实引起森林火灾、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的责任。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八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有关责任事项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5〕11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省农村教育发展，深化农村教育改革，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城乡协调发展，省委、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湘发〔2004〕5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农村教育工作的思路、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是指导我省农村教育工作的重要文件。为落实《决定》提出的各项任务，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责任事项通知如下：

1、大力巩固“两基”成果，不断提高农村教育普及水平。到2007年，全省农村地区小学适龄儿童少年年辍学率控制在1%以内，初中控制在2%以内，全面扫除有学习能力的青年（15—24周岁）文盲，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65%，17周岁人口初级中等教育完成率达到90%，3—6岁幼儿入园率达到45%，全省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

75%以上。到2010年，3—6岁幼儿入园率达到70%以上，全省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由省教育厅负责。

2、坚持为“三农”服务的方向，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到2007年，每个县市和有条件的区办好一所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数和在校生保持大体相当。到2010年，培训农村劳动力500万人次以上。由省教育厅负责。

3、切实做好农村中小学教师核编定岗分流工作。由省教育厅、省人事厅、省财政厅、省编办负责。

4、继续执行从2004年秋季开始的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必须持相应教师资格证书上岗的规定，严禁聘用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担任教师，全面推行教师和校长聘任制。力争到2010年，全省小学教师具有专科以上学历、初中教师具有本

科以上学历的达到80%，高中阶段教师基本达到本科以上学历，职业学校“双师型”专业课教师达到50%以上。由省教育厅负责。

5、认真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2005年，全省60%的乡镇建成卫星接收或宽带接入的多媒体网络教室，50%的村小建立接收点，有条件的接入宽带网。2006年，全省100%的乡镇建成卫星接收或宽带接入的多媒体教室，80%的村小建立接收点，有条件的接入宽带网。由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负责。

6、进一步调整农村中小学布局，力争2007年基本调整到位。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

7、各级政府要进一步依法落实教育经费的“两个比例”、“三个增长”，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逐步提高可用财力用于农村义务教育的比例。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依法保证义务教育所需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每年新增的教育经费，应主要用于农村教育特别是农村义务教育。省、市州财政要建立转移支付专项资金，通过增加转移支付，增强财政困难县义务教育经费的保障能力。县级政府要依法增加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将义务教育经费全额纳入预算。乡镇政府要积极筹措资金，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教育资金必须按规定比例足额到位，并全部用于弥补因取消农村教育费附加和教育集资而收入减少的项目，不得顶抵市、县本级的教师工资预算。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

8、各级政府在编制财政预算时，对教师工资必须依法足额预算，不留缺口。县级政府保工资确有困难的，须经上级政府确认后，由上级政府通过增加工资性转移支付解决，确保教师基本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各地要抓紧清理补发历年拖欠的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教师各种政策性津贴、补贴不得低于当地国家公务员水平。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实行市州长、县市区长负责制和定期通报制度。加快推进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

9、县级政府要依法拨付学校公用经费，根据义务教育发展的需要和财政能力，逐步提高公用经费基本标准。中小学杂费收入，必须全额用

于学生所在学校公用经费开支，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挪用，如有违反，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审计厅、省监察厅负责。

10、省、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将维护、改造和建设中小学校舍纳入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城市与城镇的图书馆、科技馆、体育场(馆)等设施建设，要与当地学校建设统筹考虑，实现综合利用、资源共享。由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

11、省、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将维护、改造和建设中小学校舍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要设立中小学危房改造专项资金。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用于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部分，要足额落实到位。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

12、确保义务教育专项经费专款专用。义务教育专项经费必须规范管理，并保证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比例用于教育，不得截留和挪作他用，更不允许用转移支付资金顶抵本级财政对教育的拨款。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义务教育专项经费的审计监督，依法查处截留和挪用义务教育专项经费行为。由省审计厅、省财政厅负责。

13、加强城市建设中中小学校的配套。各级政府在城市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中，要依法将城市中小学校的建设和发展纳入城市扩容和建设的整体规划，尽快制定城市新区开发中中小学校配套建设的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由省建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负责。

14、进一步落实对捐资助学单位和个人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纳税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在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由省地税局负责。

15、省扶贫开发资金及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资金要增加用于发展农村义务教育的份额。由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民委负责。

16、市州、县市区政府和省有关部门用于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财政性经费应逐步增长，城市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得低于20%。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

17、政府有关部门和乡村要根据实际情况和

有关规定,依法提供适量土地作为学校劳动实践和勤工俭学场所。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18、各级政府要通过多种途径筹措设立中小学助学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

19、积极开展以农民培训为重点的农村成人教育。到2010年,90%以上青壮年农民的科技、政策、法律水平要有较大提高,掌握1—2项实用新技术;80%左右的乡镇、村干部及农村专业户、科技示范户达到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相当学历水平,掌握相关专业技术知识,具备传播和运用相应专业技术的技能。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2003—2010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04〕15号),搞好农民工培训,切实做好农村科技培训和外出劳动力培训以及服务工作。由省农业厅、省劳动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建设厅、省财政厅负责。

20、承担湘西自治州6个县对口扶持任务的市和部门要继续把支持当地教育发展作为重点之一。由省扶贫办负责。

21、落实国家规定的对农村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中小学教师津贴、补贴,适当提高农村特别是民族地区、贫困地区乡村中小学中、高级教师职务岗位比例。由省人事厅负责。

22、继续组织实施大学毕业生支援农村教育志愿者计划。由团省委负责。

23、依法落实和完善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地教师工作,学校自主进行教师管理的体制。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在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内,依法负责履行中小学教师的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调配交流、档案管理和考核奖惩等管理职能。由省教育厅、省人事

厅、省编办负责。

24、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健全监管措施,定期对农村义务教育投入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拖欠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调剂挪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专项补助、平调挪用中小学杂费、不及时修缮危房或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要加大查处力度,依法追究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由省监察厅负责。

25、凡对中小学校进行监督检查,事先须征得学校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严禁向学校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对于违法违规到学校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依法追究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由省监察厅、省教育厅负责。

26、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对各类学历教育和幼儿教育的收费收取任何形式的调节基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

27、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或者联合行文以开展活动的名义要求中小学校师生订购除教科书之外的书刊和其他各类音像资料。严禁任何部门以任何形式强迫学生和教师订购各类文字、音像教学辅导资料与课外读物,严禁摊派报刊杂志等。教育部门不得向学校、学校不得向学生违法违规收取任何费用。由省纠风办、省监察厅、省教育厅负责。

28、切实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整治,维护学校、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由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省文化厅、省工商局负责。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六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湖南省农村通信扶贫工程协调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5〕11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因工作需要,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湖南省农

村通信扶贫工程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郑茂清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刘明欣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朱国斌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成员：黄河 省发改委副主任
 石建辉 省财政厅副厅长
 胡进安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彭秀琍 省民委副主任
 陈明宪 省交通厅副厅长
 黄选达 省信息产业厅副厅长
 詹晓安 省水利厅副厅长
 胡长清 省林业厅副厅长
 姜 锋 省国税局总经济师
 杨德光 省地税局副局长
 谷文龙 省环保局副局长
 廖援村 省重点建设办公室主任
 杨文辉 省扶贫办党组成员
 徐 云 省电力公司副总工程师
 李湘宁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黄立伟 省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刘晓明 长沙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丛培模 衡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翟笃培 株洲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廖国锋 湘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周吉平 邵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郭振斌 岳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宋冬春 常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余开家 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黄加忠 益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毕 华 郴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湘凌 永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黄春阳 怀化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善明 娄底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德清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省通信管理局，李湘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湖南省军区司令部 关于调整湖南省学生军训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5〕11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军分区(警备区)，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和工作需要，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湖南省学生军训领导小组成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许云昭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黄明开 省军区副司令员
 姜儒振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放平 省教育厅厅长
 张永忠 国防科技大学副教育长
 成员：李国辛 省军区副参谋长
 胡 建 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董正武 省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焦秀兰 省发改委副主任

王新国 省财政厅副厅长
 易仲民 省人事厅副厅长
 王 键 省教育厅副厅长
 张 正 省物价局副局长
 张建文 省质监局副局长
 许 维 省人防办副主任
 吕延龙 省武警总队副总队长
 查亚兵 国防科技大学训练部教务处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省军区司令部，赵钺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军区司令部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肥料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5〕12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省肥料质量的监督管理，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利益，保证农业生产正常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肥料的登记管理，严格把好市场准入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肥料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农办农〔2005〕46号）精神，按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肥料登记及管理工作。省农业厅要规范肥料登记审批程序、完善相关标准、严格登记范围，切实做好复混肥等肥料的申请、受理、检测、试验示范、评审、公告等各个环节的工作，严把肥料市场准入关。

二、加大肥料质量监管力度，整顿肥料市场经营秩序

当前是肥料生产的旺季。各级政府要组织农业、工商、质监等部门，开展肥料市场专项整治

行动。重点对复混肥、配方肥、有机肥、微生物肥、叶面肥等肥料进行检查。对群众投诉多的重点市场、重点企业、重点产品进行重点整治。要通过肥料市场的整顿，对不合格产品予以曝光，对不合规证照依法予以吊销，严厉处罚违法企业，彻底捣毁制假售假窝点，严惩违法犯罪分子，坚决打击制售假劣肥料违法违规行为，防止或减少不合格肥料产品流入农业生产领域，维护合法肥料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权益。

三、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站在维护农民根本利益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肥料质量监督管理的重要性，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农业、工商、质监等职能部门，要担负起当地农资打假和市场监管的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搞好协调，采取有力措施，搞好肥料质量监督管理，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农村客运站点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5〕12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我省农村客运站点建设，进一步解决广大农村地区人民群众出行难的问题，促进我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加快农村客运站点建设是农村公路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动“路运一体化”的重要环节。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

要充分认识加快农村客运站点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搞好协调，相互配合，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切实抓好农村客运站点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加快推进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步伐。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农村客运站点建设作为县乡公路建设的配套项目，列入省重点工程，有关税费减免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函〔2003〕100号文件执行，有关手续一律从简，各

站点的建设由市州统一报建并免收报建费。征地拆迁按省政府批准的有关征地、拆迁政策给予补偿,由所在乡镇政府负责实施,相关部门配合。电力、通信、广播“三杆”迁移由相关部门负责。对超过220千伏的杆线,由市州、县市区组织有关部门和项目业主协商,适当补助材料费。

三、分级筹措建设资金。全省规划建设农村客运站2100个,停靠点约45000个,总投资15亿元。其中交通部对列入国家西部地区的湘西自治州每个站补助20万元,对其它市每个站补助15万元,共计3.2亿元。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客运站建设补助,省补助资金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情况,分三类地区安排,其中一类地区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衡阳市、岳阳市、常德市、郴州市每站补助3万元;二类地区益阳市、娄底市、永州市、邵阳市每站补助5万元;三类地区湘西自治州、怀化市、张家界市和国家、省级贫困县每站补助7万元。各市、县两级财政分别对每个站安排5万元配套资金。农村客运站建设用地由当地政府无偿提供,应尽可能利用现有闲置土地,选址应尽可能方便农民群众乘车。各地应充分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加快建设

农村客运站点。农村客运站点建设各项资金必须按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

四、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统一标准。农村客运站点建设按照立足需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分步实施的原则进行。农村客运站建设的要求和标准,原则上按照交通部《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04)规定的五级站标准进行建设。对于经济发达、旅客集散较多的乡镇也可建设四级以上客运站。行政村原则上按简易站、招呼站或停靠点的标准建设。农村客运站点建设应结合农村公路建设,与城镇规划建设相配套,最终实现公路、站点、运输一体化。

五、做好农村客运站点的维护和运营管理工作。农村客运站点建成后,所在地乡镇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农村客运站点的安全监督和运营管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建立有益于农村客运站点发挥作用的经营管理和安全监督机制,使农村客运站点为广大农民群众出行发挥应有的作用,为农村经济服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湖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 学生“两免一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5〕12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因工作需要,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湖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两免一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许云昭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姜儒振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王新国 省财政厅副厅长

陈元魁 省教育厅副厅长

张 正 省物价局副局长

彭 波 省新闻出版集团财务部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省教育厅,王新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九月九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第二届湖南省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5〕13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湖南省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章程》的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第二届湖南省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由郑茂清任主任，刘明欣、赵湘平、李良田、李利君、唐会忠任副主任，李勇、李小平、梁肇洪、蒋志方、刘金生、陈幼平、杨德光、雷家政、刘君武、樊利先、刘革安、刘冬

荣、刘玉球、谭佩霞、钟伟林、李维建、陈成文、曹令兴、龚道树、李新中、谌南武、李咏兰为委员。李勇兼任第二届湖南省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九月九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 家庭学生“两免一补”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明电〔2005〕12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两免一补”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实行免书本费、免杂费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让这部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习，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农村义务教育的高度重视和对农村困难群众的亲切关怀。落实好这一政策，对于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步伐，巩固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加快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切实落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湘财教〔2005〕9号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湘财教〔2005〕3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真正使“两免一补”工作成为惠及千万贫困家庭学生的“民心工程”、“德政工程”、“阳光工程”。

各市州和县市区要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工作

机构，配备专门人员，明确工作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做好中央免费教科书专项资金分配和杂费、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的筹措、管理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认真做好资助对象的确定、免费教科书的发放和“两免一补”政策有关基础数据的收集等基础工作。各级财政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两免一补”工作。

二、加大投入，实施到位。为了力争实现到2007年全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都能享受“两免一补”的工作目标，在今年中央加大免教科书费、省加大免杂费资金投入力度的同时，各市州和县市区政府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资金投入。各地要将各种帮困保学资金统筹管理，主要用于“两免一补”。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下简称“国扶县和省扶县”)，要千方百计落实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费专项资金。国扶县和省扶县以外的其他县市区要自行启动免杂费、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工作，确保该项工作按要求实施到位。

三、加强管理，规范程序。各地要制定“两免一补”实施办法和细则，建立健全“两免一

补”的管理机制和制度体系。切实做到资助政策公开、资助范围透明、资助对象公示、工作程序严密、监督检查到位。要建立贫困生资助信息档案, 准确掌握本地区贫困生资助动态。

四、搞好宣传, 强化监督。各地要按照《财政部中宣部教育部关于加强“两免一补”宣传工作的通知》(财教〔2005〕60号)要求,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 大力宣传中央和省制定的“两免一补”政策, 让社会各界特别是贫困学生家庭全面、准确地了解有关政策规定。各级

教育、财政部门要建立“两免一补”工作督查制度, 加强“两免一补”工作操作程序、资金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以及社会多方面的监督, 坚决杜绝“两免一补”操作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要把“两免一补”工作纳入对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的考核评估重要内容, 将“两免一补”工作状况与财政转移支付和其他教育专项列项挂钩, 实行严格的奖罚。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食品生产加工工业 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明电〔2005〕130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制订的《关于食品生产加工工业整顿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关于食品生产加工工业整顿工作方案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质量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号)精神, 认真抓好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 促进我省食品生产加工工业的健康发展, 确保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食品质量安全, 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 关注民生的原则, 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食品质量安全卫生问题, 标本兼治, 着力治本; 建立“统一管理、分类监管、重心下移、层级负责”的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机制; 对不同食品按风险程度分类,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按条件分级, 实行不同的监管措施; 坚持集中整顿与制度建设、严格执法与企业自律、打假治劣与扶优扶强相结合的原则; 在整顿中求规范, 在规范中求发展, 不断提高食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水平, 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健康; 打造食品

品牌, 促进食品生产加工工业的健康发展, 带动农业产业化工作。

二、工作目标

通过整顿, 扶持一批名优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关闭一批不具备产品质量安全条件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严厉惩处一批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犯罪分子, 使区域性食品问题突出和生产加工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屡禁不止的状况明显好转, 食品生产加工水平和食品质量安全卫生水平有明显提高,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自律和诚信经营意识不断增强。同时, 通过加强法制和制度建设, 使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逐步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管理的轨道。

三、整顿范围

《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和《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等4个方面8大类产品生产加工企业。

四、任务与措施

(一)建立和完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档案,通过进村、入企、入户,逐一调查摸底,将企业的产品、生产条件、人员、检验设备、质量信息等情况纳入企业档案。

(二)对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实行动态分类监管。针对食品的不同风险程度,生产企业对质量的控制能力,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按质量安全划分等级,对不同质量安全等级的企业执行不同的监管方式和监管频次。通过实施巡查、回访、年审、强制检验、监督检查等监管措施,实现分类监管、分类指导,督促获证企业履行法律义务,持续保持出厂食品合格。凡是在强制检验、监督检查、年审、换证审查检验中不合格的,严格依法实行加大抽检频次、公告、责令收回、跟踪抽查、责令停产整顿、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等处理措施。做到“三个不放过”,即企业整改措施不落实的不放过、质量安全指标达不到要求的不放过、质量教训不吸取的不放过。

(三)建立食品安全区域监管责任制。通过建立食品安全区域监管责任制,突出监管重点,不断完善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要按照“四定”:即定人、定责、定区域、定企业;“三员”:即专业监督员、政府协管员、企业检验员;“四图”:即企业变化动态图、食品行业分布图、监管责任落实图和食品安全警示图的要求,明确分工和责任,层层落实,强化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管。

(四)严格食品生产加工小企业的监管。针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企业数量大、分布广、风险高的特点,按照既要管好、又要便民的指导思想,建立以质量承诺为主要内容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企业自我声明制度。鼓励小企业联合建立检验室,督促企业落实产品出厂检验,对小企业的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实行定期报告制度。

(五)进一步加强食品添加剂的监管。一方面要加强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管,严格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不得在产品中添加非食品原料,另一方面要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与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签订质量承诺书,在质量安全承诺

书中承诺严格按标准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不滥用添加剂,不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建立购买和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加工助剂情况的台帐,对使用的添加剂种类定期报当地质监部门备案。对不按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加工助剂或不按要求记录食品添加剂、食品加工助剂使用情况的企业,要责令其整改。

(六)严格生产许可,加快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工作。要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加快肉制品等10类和糖果制品等13类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工作进度,督促未申请的企业尽快申请,督促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改进;同时,进一步加强对食品生产许可受理、审核、检验工作的管理,严格审查条件,规范审批程序,对不具备生产条件的,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对无证生产、销售的,要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七)突出重点,加大食品监督检查力度。各级质监部门要集中力量开展食品监督检查工作,突出重点品种、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和重点区域,提高监督检查的有效性。同时,要加大对不合格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后处理力度,严格实施公告、整改、复查、处罚和责令收回等后处理措施。

(八)深化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遏制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一是要结合贯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加大力度查处无证生产、销售食品违法行为;二是组织实施“百千万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集中对城乡结合部、农村等监管薄弱地区的区域性质量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三是严厉打击使用病死畜、禽肉等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四是对制售假冒伪劣食品造成严重后果、构成刑事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加大扶优扶强的力度。加大宣传优质食品、优良品牌和优秀企业的力度,扶优治劣、引导消费。建立优秀企业名单,将A类企业、连续三年强制检验均合格的企业和质量好、信誉高的企业列入其中,有关部门要从项目、资金、创企业品牌等方面重点扶持。同时,在政府网站或者新闻媒体上开辟专栏进行宣传。

(十)建立健全食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加大科技投入,加强食品安全检测体系建设。省质监

局要牵头建立和完善全省食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省、市级质检机构重点建设高洁净度微生物实验室,完善微生物和生化检验手段;县级质检机构重点建设常规的理化试验室和普通的微生物实验室,满足日常监管工作需要。同时,引进和培养食品卫生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努力提升检验机构的综合能力,逐步建设形成以省级检验机构为龙头、市级为重点、县级为基础的全省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调查摸底阶段(2005年10月1日至2005年12月底)。各级、各有关部门应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工业整顿活动的文件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制定整顿方案。完成全省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的基本信息调查摸底,建立企业档案,根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生产控制、检验能力、售后服务等情况,对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并根据企业的分类情况制定监管方案,采取不同的监管力度和监管措施。按照“四定”、“三员”、“四图”的要求,督促各级质监部门落实食品安全区域监管责任制,层层签订质量安全责任书,与企业签订质量承诺书。

(二)落实措施、加强监管阶段(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7月底)。认真落实巡查、回访、年审、强制检验、监督检查等监管措施,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无证生产及假冒伪劣行为,严格履行“三个不放过”,加强对小企业、小作坊的监管。同时积极引导、帮助、扶持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提高质量意识和生产、检验控制水平,促进食品生产加工工业健康发展。

(三)总结验收、巩固提高阶段(2006年8月1日至2006年9月底)。认真总结食品生产加工工业整顿工作经验,通过加强食品市场准入工作的管理,巩固、深化整顿工作成效。对照食品生产加工工业整顿的总体目标,不断创新,丰富和完善食品监管责任制、食品添加剂备案制、食品质量安全快速反应机制等措施,建立健全食品质量安全长效监管机制。通过三个阶段的整治,使无证生产、非法使用违禁药物或滥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食品生产加工工业的整体生产水平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全省食品生产加工工业整顿工作,由省食品生产加工工业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对本地区食品生产加工工业整顿工作负总责,要明确一名政府领导分管,成立整顿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整顿工作责任,协调解决整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各级质监部门负责牵头做好食品生产加工工业整顿工作,食品药品监管、财政、发改委、经委、农业、卫生、检验检疫、公安、工商、商务等部门应积极配合。质监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管,严格实行生产许可、强制检验等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依照有关法律严厉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行为及其他质量违法行为,同时要通过引导、帮助企业积极申报中国名牌、国家免检产品,扶持一批上水平、成规模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的综合监督和组织协调工作。财政、发改委、农业、卫生、检验检疫、公安、工商、经委、商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行政,切实做好相应的监督管理工作。各部门之间要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及时通报情况,沟通信息,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测和重复执法。

(三)搞好宣传,加强指导。各地要充分发挥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种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食品生产加工工业整顿工作的意义,宣传食品生产加工工业整顿工作的措施和成效,鼓励和引导人民群众举报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省质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食品生产加工工业整顿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确保整顿工作扎实有效。

(四)积极引导,改进服务。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工业发展的引导和指导,支持企业改进技术装备,积极推行食品生产加工的先进技术,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强制性标准,鼓励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采用先进工艺、先进设备,积极发展食品的精、深加工,大力培育食品生产龙头企业,扶持地方特色食品的发展。加大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检验人员的培训,提高食品行业的自律意识和能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湖南省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 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明电〔2005〕146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湖南省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和非法煤矿的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5〕21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就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关口前移，消除事故隐患，防患于未然；坚持责权统一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持依法办矿，从严治矿，确保在2005年年底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整顿关闭到位，有效控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二、整顿关闭的对象

(一)下列两类矿井必须立即停产整顿

1、证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矿长资格证、工商营业执照、矿长安全资格证)不全或证照已过有效期未依法办理延期手续的矿井。

2、按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明确的存在15种重大安全生产隐

患和行为之一的矿井：

- (1)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 (2)瓦斯超限作业的；
- (3)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的；
- (4)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5)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 (6)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7)超层越界开采的；
- (8)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9)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10)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
- (11)年产6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 (12)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 (13)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

(14)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

(15)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二)下列四类矿井必须坚决予以关闭取缔:

- 1、无证非法开采的矿井;
- 2、以往关闭之后又擅自恢复生产的矿井;
- 3、经整顿仍然达不到安全生产标准、不能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井;
- 4、无视政府安全监管,拒不进行整顿或者停而不整、明停暗开的矿井。

三、整顿关闭工作实施步骤

根据国办发明电〔2005〕21号文件要求,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工作必须在12月31日结束,整顿关闭工作大体分以下三个阶段实施:

(一)摸清底数,分类公布整顿关闭矿井名单。

对逾期没有依法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矿井,由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逐一下达停产整顿指令,并通知市州政府在当地主要媒体上予以公告。

对证照(包括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矿长资格证和营业执照)不全或正在办理之中的矿井,由省国土资源厅、省煤炭局、省工商局分别下达不得组织煤炭生产的指令,通知市州政府在当地主要媒体上予以公告。

煤矿企业应对15种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进行排查,并按管理权限在10月30日前将排查结果报所在地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行为自行停产整顿的,可不进行公告。对监管监察执法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行为的矿井(包括煤矿企业自查中发现重大隐患没有停产整顿的矿井),按照“谁排查,谁下达”原则,下达停产整顿指令,并通知市州政府在主要媒体上予以公告。

对属于取缔关闭对象的四类矿井,由县级以上政府在当地主要媒体上予以公告。

(二)制定方案,实施整顿关闭。各市州政府要根据整顿关闭工作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整顿关闭工作方案。要落实责任,明确任务,提

出整顿关闭工作的具体要求。各市州政府要将整顿关闭工作方案于10月30日前报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列入停产整顿名单的矿井,必须立即停产,扎实整改,积极办证。对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而停产整顿的矿井,要对照存在的问题,认真制定矿井整顿方案,明确整顿内容、标准和安全技术措施,规定整顿期限和责任人,加快整改和申办证进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取得所有证照。矿井整顿方案要按管理权限报县级及以上煤炭管理部门审查,并抄送当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

列入关闭名单的矿井,由县级以上政府立即组织实施关闭。关闭矿井必须达到以下五条标准:吊销相关证照;停止供应并处理火工用品;停止供电,拆除矿井生产设备、供电、通信线路;封闭、填实矿井井筒,平整井口场地,恢复地貌;妥善遣散从业人员。

(三)验收与复产。对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停产整顿的矿井,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按管理权限,向煤炭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煤炭管理部门收到煤矿企业恢复生产申请报告后,应当组织国土资源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工商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供电单位等进行联合验收,并在3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技术规范执行。

验收合格的,由组织验收的煤炭管理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后,报请同级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并在3日内在同一媒体上公告。验收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予以关闭。

对证照不全或正在办理之中的停产整顿矿井,取得有关有效证照后按管理权限报煤炭管理部门备案即可恢复生产。

鼓励有条件的煤矿早整顿、早达标、早取证、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对2005年12月31日前仍未整改到位、达到颁证条件并取得所有证照的矿井,一律依法予以关闭。

各市州政府要在2006年1月5日前将整顿关闭工作情况报省人民政府。

四、整顿关闭工作的主要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领导。整顿关闭工作在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各市州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市州政府要加强对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工作的领导,明确具体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煤矿整顿关闭工作。

(二)落实责任。煤矿企业是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主体,也是矿井停产整顿工作的责任主体。煤矿企业负责人(包括一些煤矿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是煤矿停产整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按照有关规定查证照,查隐患,查安全管理,查劳动组织,确定整改项目,制订整顿方案及停产整顿期间保障安全的有关措施,按管理权限报煤炭管理部门审批,并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

各级政府是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工作的责任主体,必须严格落实整顿关闭工作责任制。对属取缔关闭矿井的,县级及以上政府要按标准立即组织实施关闭。各级政府对停产整顿矿井,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监督检查,派出监督员,坚决防止明停暗开,日停夜开,假整顿真生产,确保停产到位,整改到位。对煤炭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提请关闭的矿井,要及时予以研究;对决定关闭的,要立即组织实施关闭。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执法,严肃查处煤矿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共同搞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要加强矿井证照的管理,加快证照的办理及延期手续,按要求及时暂扣或吊销有关证照。

对属停产整顿范围的煤矿,煤炭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及时下达停产整顿指令,并通知市州政府予以公告和告之相关部门。属关闭对象的煤矿,要及时提请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指导、帮助停产整顿矿井制定整顿方案,加强日常监管并及时组织验收。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采矿权、探矿权的管理,及时做好采矿权许可、延续等工作,严肃查处超深越界违法开采行为,特别要查处以探矿

名义乱采乱挖、非法生产行为。

公安、电力部门,对关闭矿井要立即停止火工品和电力供应,对停产整顿矿井要按照整顿方案核定火工品用量,实行限量供应。要严肃查处向关闭矿井供应火工品和电力的行为。公安部门要对拒不执行停产整顿指令、非法生产的矿主,按妨碍执行公务予以治安处罚,触犯刑律的,要及时立案调查,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级行政监察部门、检察机关要认真查处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矿事故背后的失职渎职、官商勾结和腐败行为。要严肃查处国家工作人员、国有企业负责人参与投资入股办矿、接受贿赂、公开或暗中包庇袒护,致使煤矿应停未停或应关未关,甚至酿成事故的典型案件。对已经投资入股煤矿的国家工作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逾期不按规定撤出投资的,一律给予撤职或开除处分。

(三)联合执法,强化监管监察。要把整顿关闭工作与严厉打击煤矿违法生产有机结合起来,在市州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煤炭、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国土、财政、公安、监察、工商、环保、电力等有关部门参加,大力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煤炭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有关部门要将停产整顿矿井作为今后一段时间监管监察执法的重点,切实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停得下来,整得到位。对停而不整、明停暗开、日停夜开擅自组织煤炭生产的矿井,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从严处罚,并提请县政府予以并闭。

(四)强化社会舆论监督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整顿关闭矿井名单,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各市州要将今年发生的两起违法生产造成的特大煤矿事故的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布,各县市区也要选择1—2起典型案例,公布其查处情况。要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鼓励广大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举报非法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煤矿事故和与煤矿安全生产有关的腐败行为。

省非法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煤矿事故举报电话:0731—2765123;官商勾结、腐败行为的举报电话:0731—2765077。

关于印发《湖南省县以下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检查评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湘食药监发〔2005〕4号

各市、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结合我省实际，我局制定了《湖南省县以下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检查评定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我局。

附件：《湖南省县以下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检查评定标准(试行)》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五年二月三日

附件

湖南省县以下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检查评定标准(试行)

1、为统一标准，规范认证检查，保证认证工作质量，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湖南省县以下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检查评定标准(试行)。

2、零售企业GSP认证检查项目共92项，其中关键项目(条款前加“*”)33项，一般项目59项。

3、现场检查时，应对所列项目及其涵盖内容进行全面检查，并逐项作出肯定、或者否定的评定。凡属不完整、不齐全的项目，称为缺陷项目；关键项目

不合格为严重缺陷；一般项目不合格为一般缺陷。

4、结果评定：

项 目		结 果
严重缺陷	一般缺陷	
0	≤10%	通过GSP认证
0	10 - 30%	限期3个月内 整改后追踪检查
≤2	≤10%	
≤2	> 10%	不通过GSP认证
> 2		
0	≥30%	

湖南省县以下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现场检查项目》(试行)

条 款	检 查 内 容
* 5801	企业应遵照依法批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5802	企业应在营业店堂的显著位置悬挂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与执业人员要求相符的执业证明。
5901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企业经营药品的质量负领导责任。
* 6001	企业应设置质量管理机构或质量管理人员，具体负责企业质量管理工作。
6002	质量管理机构或质量管理人员应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负责起草企业药品质量管理制度，并指导、督促制度的执行。
6003	质量管理机构或质量管理人员应负责首营企业的质量审核和首营品种的质量审核。
6004	质量管理机构或质量管理人员应负责药品质量的查询和药品质量事故或质量投诉的调查、处理及报告。

6005	质量管理机构或质量管理人员应负责药品验收的管理。
6006	质量管理机构或质量管理人员应负责不合格药品的审核，对不合格药品的处理过程实施监督。
6007	质量管理机构或质量管理人员应负责收集和分析药品质量信息。
6008	质量管理机构或质量管理人员应负责对企业职工药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教育或培训。
* 6101	企业制定的有关质量管理制度应包括：有关业务和管理岗位的质量责任；药品购进的管理规定；药品验收的管理规定；药品储存的管理规定；药品陈列的管理规定；药品养护的管理规定；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的规定；药品销售及处方管理的规定。拆零药品的管理规定；特殊管理药品的购进、储存、保管和销售的规定；质量事故的处理和报告的规定；质量信息管理的规定；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的规定；各项卫生管理制度；人员健康状况的管理规定；服务质量的管理规定；经营中药饮片的企业，应有符合中药饮片购、销、存管理的规定。
* 6102	企业对各项管理制度应定期检查和考核，并建立记录。
* 6201	大中型企业质量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应具有药师(含中药师或从业药师)以上的技术职称；小型企业质量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应具有药士(含中药士)以上的技术职称、或具有药学或相关专业(指医学、生物、化学等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有二年以上从事药品经营工作经历、经市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合格者。
* 6301	药品零售中处方审核人员应是执业药师、药师(含中药师或从业药师)或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有二年以上从事药品经营工作经历、经市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合格者。
* 6401	企业从事质量管理和验收工作的人员，应具有药师(含中药师或从业药师)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中专以上药学或相关专业的学历、或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有二年以上从事药品经营工作经历、经市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合格者。
6402	企业营业员应具有初中(含)以上文化程度。
6501	企业从事质量管理和验收工作的人员以及营业员应经专业或岗位培训，并经地市州(含)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6502	企业质量管理人员，每年应接受市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继续教育。
6503	企业从事验收、养护等工作的人员，应定期接受企业组织的继续教育，并建立继续教育档案。
* 6504	企业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在职在岗，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6601	企业每年应组织质量管理、药品验收、养护、保管、营业员等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6602	发现患有精神病、传染病和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人员，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应及时调离其工作岗位。
* 6701	企业应有与经营药品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需要设置药品仓库的，药品仓库应符合药品贮存的要求。
6702	企业营业场所和药品仓库应环境整洁、无污染物。
6703	企业营业场所、仓库、办公生活等区域应分开。
6704	企业营业场所、营业用货架、柜台齐备，销售柜组标志醒目。
6705	企业库房地面和墙壁平整、清洁。

* 6801	企业应配置存放特殊管理药品的专柜以及保管用设施、设备、工具等。
* 6802	企业应根据需要配置符合药品特性要求的设施、设备。
6803	企业应配置保持药品与地面之间有一定距离的设施、设备。
6804	企业应配置药品防尘, 防潮, 防污染以及防虫, 防鼠, 防鸟等设施、设备。
6805	企业经营中药饮片的, 应配置所需的调配处方和临方炮制的设施、设备。
6806	企业应配备完好的衡器以及清洁卫生的调剂工具、包装用品等。
* 7001	企业购进药品应以质量为前提, 从合法的企业进货, 审核购入药品的合法性。
* 7002	企业对首营企业应审核其合法资格, 并做好记录。
7003	企业购进药品应按照可以保证药品质量的进货质量管理程序进行。
* 7004	企业应对与本企业进行业务联系的供货单位销售人员, 进行合法资格的验证。
7005	企业购进药品应签订有明确质量条款的购货合同。合同内容应齐全, 并明确: 药品质量符合质量标准及有关质量要求; 药品附产品合格证; 药品包装符合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 购入进口药品, 供货方应提供符合规定的证书和文件。
7006	企业购进药品应按购货合同中质量条款执行。
* 7007	企业购入特殊管理的药品, 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管理规定进行。
* 7101	购进药品应有合法票据, 做到票、帐、货相符。企业购进票据应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一年, 但不得少于两年。
* 7201	质量管理机构或质量管理人员对首营品种应填写“首次经营药品审批表”, 进行药品质量审核。对首营品种合法性及质量基本情况的审核内容包括: 核实药品的批准文号和索取质量标准, 审核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等是否符合规定, 了解药品的性能、用途、检验方法以及储存条件等内容。
7202	企业购入首营品种时应有该批号药品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 7301	验收人员对购进的药品, 应根据原始凭证,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逐批验收并做好记录, 验收记录应记载供货单位、数量、到货日期、品名、剂型、规格、批准文号、批号、生产厂商、有效期、质量状况、验收结论和验收人员等项内容。验收记录应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一年, 但不得少于两年。
* 7302	企业对特殊管理的药品, 应实行双人验收制度。
7401	药品质量验收, 应按规定进行药品外观的性状检查。
7402	药品质量验收, 应按规定检查药品内外包装、标签、说明书标识等项内容。验收药品包装的标签和所附说明书上应有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有药品的品名、规格、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等; 标签或说明书上还应有药品的成分、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注意事项以及储藏条件等。
7403	药品的每件包装中, 应有产品合格证
7404	特殊管理的药品、外用药品包装的标签或说明书, 有规定的标识和警示说明。
7405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按分类管理要求, 标签、说明书有相应的警示语或忠告语; 非处方药的包装有国家规定的专有标识。
7406	进口药品, 其包装的标签应以中文注明药品的名称, 主要成份以及注册证号, 并有中文说明书。
* 7407	验收进口药品, 应有符合规定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和《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或注明“已抽样”并加盖公章的《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 进口生物制品应有《生物制品进口批件》复印件; 进口药材应有《进口药材批件》复印件。以上批准文件应加盖供货单位或其质量管理机构原印章。
7408	中药饮片应有包装, 并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每件包装上应标明品名、生产企业、生产日期等。实施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 在包装上还应标明批准文号。

7501	店堂内陈列的药品质量和包装应符合规定。
* 7601	药品应按剂型或用途以及储存要求分类陈列和储存。
* 7602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应分柜摆放。
* 7603	特殊管理的药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存放。
7604	拆零药品应集中存放于拆零专柜, 并保留原包装的标签。
* 7605	中药饮片装斗前应做质量复核, 不得错斗、串斗, 防止混药。
7606	饮片斗前应写正名正字。
7607	药品垛堆应留有一定距离。药品与墙、屋顶(房梁)的间距不小于30厘米, 与库房散热器或供暖管道的间距不小于30厘米, 与地面的间距不小于10厘米。
* 7608	不合格药品应存入在不合格品库(区), 并有明显标志。
* 7609	不合格药品的确认、报告、报损、销毁应有完整的手续和记录。
7610	陈列药品的货柜及橱窗应保持清洁和卫生, 防止人为污染药品。
7611	陈列药品应按品种、规格、剂型或用途分类整齐摆放, 类别标签应放置准确, 字迹清晰。
7701	对陈列的药品应按月进行检查, 发现质量问题要及时处理并记录。
7702	定期检查储存药品的质量。近效期的药品, 易霉变、易潮解的药品视情况缩短检查周期并记录。
* 7703	企业应检查药品陈列环境和储存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7704	对陈列和储存药品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质量负责人汇报并尽快处理。
7705	对储存中发现的有质量疑问的药品, 不得摆上柜台销售, 应及时通知质量管理机构或质量管理人员进行处理。
7706	企业应做好库房温、湿度的监测和管理。每日应上、下午各一次定时对库房的温、湿度进行记录。
* 7707	企业库房温、湿度超出规定范围, 应及时采取调控措施, 并予以记录。
7708	药品储存时, 应有效期标志, 对近效期的药品, 应按月填报效期报表。
7801	在库药品均应实行色标管理。其统一标准是: 待验药品库(区)、退货药品库(区)为黄色; 合格药品库(区)为绿色; 不合格药品库(区)为红色。
8001	销售药品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 正确介绍药品的性能、用途、禁忌及注意事项。

* 8101	销售药品时, 处方要经执业药师、药师(含中药师或从业药师)、或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有二年以上从事药品经营工作经历、经市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合格者审核后方可调配和销售。
* 8102	对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代用。
8103	对有配伍禁忌或超剂量的处方, 应当拒绝调配、销售, 必要时, 需经原处方医生更正或重新签字方可调配和销售。
* 8104	处方的审核、调配或销售人员均应在处方上签字或盖章。
8105	处方按有关规定保存备查。
8106	营业时间内, 应有执业药师或药师(含中药师或从业药师)、或具有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有二年以上从事药品经营工作经历、经市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合格者在岗, 并佩带标明姓名、执业药师或其它技术职称等内容的胸卡。
8107	无医师开具的处方, 不得销售处方药。
* 8108	处方药不能采用开架自选的销售方式。
8109	企业销售的中药饮片应符合炮制规范, 并做到计量准确。
8110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的规定和企业相关制度, 及时收集由企业售出的药品的不良反应情况。
8111	企业发现不良反应情况, 应按规定的要求上报有关部门。
* 8201	药品拆零销售使用的工具、包装袋应清洁和卫生, 出售时应在药袋上写明药品名称、规格、用法、用量、批号、有效期等内容。
* 8301	销售特殊管理的药品, 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凭盖有医疗单位公章的医生处方限量供应, 销售及复核人员均应在处方上签字或盖章, 处方保存两年。
8401	企业应在营业店堂内提供咨询服务, 指导顾客安全、合理用药。
8402	企业应在营业店堂明示服务公约, 公布监督电话和设置顾客意见簿。企业对顾客的批评或投诉要及时加以解决, 对顾客反映的药品质量问题, 应认真对待, 详细记录, 及时处理。
8403	企业进行的广告宣传, 应符合国家有关广告规定。

湖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南省卫生厅 关于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与妇幼保健管理的通知

湘人口发〔2005〕20号

各市州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局:

随着我省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农村人口不断向城市转移, 城市流动人口急剧增加。为了改善流动人口妇女、儿童生存与发展环境, 推动计划生育与母亲安全、儿童优先政策落实, 现就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与妇幼保健管理通知如下:

一、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与妇幼保健实行以流动

人口现住地的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为主的原则, 由现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的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日常管理, 卫生部门负责保健管理, 流动人口享受与本地户籍人口同等的计划生育与妇幼保健服务。

二、流动人口现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的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应当向已婚育龄流动人口进行人

口与计划生育法规、政策和相关知识的宣传,并按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待遇,组织有关单位向育龄夫妇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一旦发现孕情,对于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应及早采取补救措施;对于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应动员妊娠妇女到现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院或城区的妇幼保健院(所)接受早孕建卡、产前检查和住院分娩。同时,要向流动人口现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院或城区的妇幼保健院(所)通报孕情,包括姓名、年龄、详细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

三、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在接诊流动人口孕情检测或产前检查时,要详细询问相关情况并进行登记,并将有关情况(姓名、年龄、详细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末次月经、是否高危及高危因素等)及时通报流动人口现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院或城区的妇幼保健院(所)。一旦发现无生育证或生育证与身份证不相符的流动人口妇女,应当在接诊孕产妇24小时内向现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报告。在其未终止妊娠前,应按规定提供产前保健服务,及时处理严重妊娠并发症、合并症;确定终止妊娠的,必须按计划生育手术常规处理。

四、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现住地的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无生育证,但已进入临产期的妊娠妇女,应动员其到具备助产技术资格的

医疗保健机构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住院分娩,确保其生命安全。各助产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拒绝,助产后应当在48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部门。

五、乡镇(街道)卫生院和县(市、区)妇幼保健院(所)要加强与当地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安等部门的联系和协作,主动了解和掌握辖区内流动人口育龄妇女的生育状况以及妇女、儿童的健康状况,建立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和儿童健康档案,并及时提供孕产期系统保健、儿童系统保健和妇科病查治等妇幼保健服务。

六、与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形成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与个人,或者向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出租房屋的房主,应主动配合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已婚育龄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和妇幼保健管理工作,一旦发现孕情,应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部门报告,并动员妊娠妇女到当地的医疗保健机构接受产前检查和住院分娩。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提供家庭分娩的场所和实施家庭接生。

湖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南省卫生厅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2005年10月份收发文目录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7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与人员安全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5〕49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建立农田水利建设新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50号)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湖南省行业协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05〕2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五大产业链建设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湘政发〔2005〕2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省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05〕4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单位关于加快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5〕4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05〕4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05〕4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05〕4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征地区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湘政办发〔2005〕47号)

湖南 政报

编辑出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政报社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8号
邮 编：410004
印 刷：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湖南竭诚印务有限公司（四封）

刊 号：CN43—1004/D
电 话：(0731) 5990151
5990152
传 真：(0731) 5990152
网 址：hnzb.hunan.gov.cn